

政和县检察院持续深化“人大+检察”贯通协调监督机制,以“民声”促“民生”,创新拓展监督领域、监督方式——

以法治力量守护念山湿地

□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张珣

走进政和县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展现在眼前的是“碧水映丹枫、白鹭逐清波”的美景,核心区包括七星溪、梅龙溪以及广阔的念山梯田。这两条溪既是润泽当地百姓的“生命之源”,又是测量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晴雨表”。

“河道里的垃圾堆了好几个月,既影响水质又破坏景观。”政和县检察院在梳理人大代表建议时,发现该案件线索,并交由第二检察部跟踪落实。人大代表的呼声,成为检察机关的监督线索。

政和县检察院立即派员沿着七星溪、梅龙溪流开展实地调查,发现多个相关部门由于职能交叉,出现了管理漏洞的问题。针对这一情况,政和县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以检察建议的形式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厘清职责、形成合力,整改河道内的生活垃圾2处、建筑垃圾1

处,推动完善相关管理机制。

“监督的方式不止于此。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也通过人大代表建议的形式,转化为更具宏观性、整体性的监督举措。”政和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叶月春介绍,检察建议针对的是个案的治理,如果只靠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可能难以形成长效治理。政和县检察院随即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生态环境考核制度、开展部门联合普法宣传,并将该建议抄送政和县人大常委会,转为人大代表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见建议。

“代表建议转检察建议,解决具体民生和旅游发展难题;检察建议转代表建议,推动系统治理。这种双向转化机制,让监督不再‘单打独斗’,形成了闭环效应。”叶月春说。

为强化监督实效,政和县检察院聘请6名人大代表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度参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调研、听证、整治“回头看”等活动。在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监督中,人大代表与检察官一同深入林区,徒步排查林地内存在的病死木清理不彻底、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联动办案机制让监督更具针对性。人大代表结合日常走访收集的群众意见和游客反馈,与检察机关共同梳理出湿地公园内的一系列生态保护问题。再通过跟踪视察、听取工作报告等方式,持续监督建议落实情况。

为了让“人大+检察”监督机制发挥持久作用,政和县检察院在前期工作总结基础上,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衔接贯通工作办法

(试行)》,支持检察监督工作,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有机贯通、质效提升。通过定期召开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座谈会,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星溪乡政府等围绕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的专题座谈会,从中选取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合力与实效。同时,依托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馆,人大代表与检察官共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共同讲好生态检察故事。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深化‘人大+检察’贯通协调监督机制的实行,拓展监督内容,落实监督实效,让法治理念落地生根,让法治力量助力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努力打造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的‘念山样板’。”政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晓亮说。

跨省联动破梗阻 司法为民护民生

本报讯(李松美 刘鲍伟)为破解跨省域执行难题,凝聚执行合力,近日,福建浦城、浙江江山、江西广丰三地法院开展跨省域集中联合执行行动。行动前,三地法院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组建联合筹备小组,全面梳理目标案件,精准摸排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与行踪轨迹。截至目前,三地法院通过跨省联合执行查控被执行人106人,采取司法拘留或罚款措施17人,促成73件案件执结,执行到位金额240万余元。

此次跨省域集中联合执行行动成效显著,三地法院打破地域限制,强化协作配合,构建起“信息共享、线索互通、力量互援”的执行联动机制。下一步,浦城法院将持续深化跨域执行协作机制,以更高效的联动、更有力的举措、更温暖的服务,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建瓯: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王纆)日前,建瓯市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建安街道办事处,前往社区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人员重点对建筑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是否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安装电气保护装置、消防器材配置及性能状况、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状况、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防盗网是否设置逃生窗、是否存在“三合一”隐患、出租部分是否明确租赁双方消防安全职责等进行了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业主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落实隐患整改工作,防患于未然。

检查中,消防监督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剖析火灾案例等方式,加强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向业主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常见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火场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指导其做好“三清三关”,为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筑牢火灾防线。

政和:

消防培训演练进校园

本报讯(邵康有)12月22日,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应邀派员到政和县第三中学开展消防知识培训演练,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宣传人员首先组织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了原地着装、快速连接水带设置水枪阵地等强化培训。随后围绕“防、灭、逃”要素,为师生们重点讲授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如何正确报火警,教室、宿舍内电器使用规范,快速从火灾现场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人员通过案例剖析和实操演示,让全校师生直观认识灭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常见消防器材正确打开方式,提高其消防安全常识水平。

在实操课堂环节,全校师生按照演练预案,沿着最优的疏散路线快速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并在宣传人员的指导下现场体验了使用灭火器扑灭油盆火灾。

法治快讯

●近日,邵武市肖家坊镇人大主席团联合邵武市场监督管理局、镇食安办等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核心要点。(杨锋 江梦姚)

●连日来,延平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社区志愿者组建宣传小队到居民小区开展消防知识“进家庭”活动,宣讲员挨家挨户走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赖晓平)

非法电鱼被行政处罚

本报讯(李祖锦 李义明)为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态安全。近日,政和县公安局查处一起非法电鱼案件,民警依法扣押电鱼工具,并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政和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在政和县石屯镇松源村赤岐小溪水域有人涉嫌非法电鱼。随即,政和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立即联合相关部门,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民警抵达后,发现电鱼人员已逃离,现场留有少量电鱼工具使用痕迹。为锁定违法人员,民警沿小溪沿岸开展

排查。经过三个多小时的排查,民警成功锁定嫌疑车辆及车主赵某的身份信息。当晚,民警和其它执法人员前往赵某的住所,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开展检查,当场查获用于电鱼的电瓶、电鱼杆、抄网等非法工具,以及已被电击死亡的渔获物若干。面对确凿的证据,赵某对其在赤岐小溪使用禁用工具、方法进行捕捞水产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赵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被警方依法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其所使用的电鱼工具已被依法扣押。

判刑! 这种“野味”吃不得

本报讯(王梦佳 张霞)近日,浦城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被告人蒋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没收作案工具。

2019年至2024年初,被告人蒋某某为满足口腹之欲,多次通过网络平台购买猎夹,并私自布设于浦城县某山场内。几年间,就陆续捕获了野兔两只、野猪一头、山麂两只。上述野生动物被其带回家中宰杀食用,剩余的两只山麂头部及部分躯干则存放在冰箱中。

事后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林业技术人员鉴定,被查获的山麂基准价值每

只3000元,野兔基准价值每只80元,二者均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猪属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每只500元。此外,公安机关从蒋某某处查获的猎夹及报警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和《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审理过程中,鉴于被告人蒋某某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同时主动缴纳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浦城法院根据蒋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如上判决。

遵守交通规则 关爱生命安全

南平市道安办、闽北日报(宣)